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0－605）

府法訴字第 1100217542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(下稱原處分機關) 110 年 5 月 25 日 110 年員一裁字第 18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緣訴外人○○○（訴外人○○○之母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1 月 14 日死亡，其遺留有本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及同段○○○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後訴外人○○○亦於 105 年 5 月 26 日死亡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(下稱彰化地院)於 110 年 2 月 3 日以 110 年度司繼字第 37 號民事裁定，選任訴願人為訴外人○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而該裁定於 110 年 2 月 20 日確定，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22 日收受該裁定。嗣訴外人即債權人○○○代位申辦系爭不動產之繼承登記，原處分機關認申辦繼承登記已逾法定申請登記期間 20 個月以上，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0 年 5 月 25 日 110 年員一裁字第 180 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0 元（登記費 63 元*20 倍）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- 二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

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25 日 110 年員一裁字第 180 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（即原處分），而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予以重新審查原處分後，認為其訴願有理由，業已撤銷原處分，以 110 年 6 月 8 日員地一字第 1100003537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在案。故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本件訴願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洪榮章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黃耀南

委員 陳麗梅

委員 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2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